

《本表僅供校內使用》

109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申 請 表

國中(小)適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全名	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	學校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
學校地址	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			
承辦人姓名	教務處註冊組	聯絡電話	7222033	分機 33
●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	年級/班別	年 班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●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人 連絡電話	(白天) (晚上)	
●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●申請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			
●原生國籍別	父親姓名： ; 原生國籍別： 母親姓名： ; 原生國籍別：			
申請學校 公款帳戶	匯款銀行	分行別	帳戶戶名	銀行帳號
	註冊組填寫			
● 三大分類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獎學金(有名額限制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助學金(有名額限制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獎學金，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，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
	上學期成績總平均(國小組、國中組請填寫等第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能獎勵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(聽障奧運會)、亞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生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克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克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體育代表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民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 以上競賽細目資料： 舉辦單位： / 競賽名稱： 項目： / 名次： (最近三年內成績，擇一擇優申請，107、108 學年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，如於 109 學年再申請者不得重複 107、108 學年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，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)				

《本表僅供校內使用》

109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

備註	●學生簽章	●家長簽章	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 (限期一年內)	學務處核章	茲此證明學校帳戶資料無誤	出納	主計
				略		略	
<p>*獲獎同學需將全名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，如不同意，請勾選以下欄位。</p> <p>●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，本署將以「王○明」之名稱辦理公告。</p>							
初審 備查 文件	●共同 必備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已載明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及其外籍配偶原生國籍、姓名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在學成績證明(109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本申請表有關學校銀行帳戶資料，需由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核章。				
	●個別 必備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清寒助學金：本國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官方核定並列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特殊才能獎勵金：得獎成績證明(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)。				
●導師簽章		承辦人員初審簽章		單位主管初審簽章		校長初審簽章	
		_____		先略過			
覆審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行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附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報名			移民署 覆審核章			

◎有●的欄位，請務必填寫清楚(共兩頁)。

◎3 月 5 日前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◎請備妥證明文件，連同申請表一起繳交。